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嘉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嘉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而被告前所執行完畢者與本案所犯之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其犯罪型態、罪質等皆屬相同，足認被告確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5毫克，仍貿然駕駛汽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因不勝酒力而將車輛停止於道路上，對

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宋祖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莊季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085號

被 告 謝嘉鴻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嘉鴻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43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2日上午10時許起，在桃園市龍潭區友人住處飲用啤酒3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同日下午3時26分許，因將上開車輛停置於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1段75巷口，民眾發現後報警，警方獲報後於同日下午3時53分許至上開車輛停放處，並於同日下午3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嘉鴻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白惠淑

宋祖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蘇怡霖